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系各類考試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、面試、筆試、資料審查等成績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
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
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
五、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